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关于确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5年资助项目的函

留金美[2015]7006号

有关单位:

经专家评审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确定了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2015年获资助项目清单(见附件)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资助项目

1.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(2015-2017年),年度选派规模、选派专业、选派类别、留学单位等以本通知为准。

2. 请制定具体工作计划,确保项目顺利执行。在实际执行中,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进行,不得变更培养模式、目标、留学院校、留学专业等;确因特殊情况,需做调整变动的,要提前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3. 各单位每年均要对项目执行工作进行总结并于12月底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,包括录取后派出情况、项目执行中的问题、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典型事例、对今后工作建议等。

4. 对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的项目,将暂停执行。

### 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采取单位选拔推荐,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的方式录取。请根据《2015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办法》要求,结合本单位实际,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,包括人选基本条件及要求、评审标准与办法、工作流程等。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,须进行专

家组面试。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选拔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人员选拔办法及专家面试意见须在提交人选名单时一并报备。

### 1. 时间安排

各单位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于3月20日—3月30日或6月20日—6月25日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受理机构请选择“直接上报留学基金委”，项目名称请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”。网上报名时请注意区分学生类（申请学位及联合培养类别）和非学生类（申请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）表格。请于4月5日或6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（2015年已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，本年度不得再次推荐）。被录取人员需在2015年内派出，不跨年派出。

### 2. 被推荐人员需在网上填写提交的材料

(1) 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；

(2) 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，网上报名时需提供外方的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；未申请学费资助的，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免除学费或附证明；通过其它渠道解决学费的，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；申请资助学费的，需提供外方学费清单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类别人员，不资助学费）；

(3) 申请联合培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类别人员，需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及双方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（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除外）。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候选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、留学期限（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）、留学身份、留学专业及可能产生的费用等；培养计划需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；

(4) 申请人外语水平材料;

(5) 其它材料, 具体请查询 201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(含博士后)项目专栏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下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。

### 3. 各单位需提交的材料

(1) 单位推荐公函(内容须包含校内选拔情况、公示及推荐情况等);

(2) 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;

(3) 《面试评审意见表》(申请学费资助人员);

(4) 各单位自行制定的选派办法。

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, 请与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: 王国鹏/刘佳睿

联系电话: 010-66093947/3952 传真: 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: [cxxm@csc.edu.cn](mailto:cxxm@csc.edu.cn)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

邮编: 100044

附件: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5 年资助项目名单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 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

